

十三經

十

三

經

儀禮注疏卷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士喪禮第十二

士喪禮。○死於適室。幰用斂衾。適室。正寢之室也。疾

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還之。當牖下。有

牀衽。幰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

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幰用斂衾。去死衣。

適。丁狄反。幰。火吳反。斂。力豔反。後皆同。釋曰。自此盡

齊。則皆反。庸。本亦作牆。牆也。當。牖音酉。帷堂。論始死。

招。蒐綴足。設奠帷堂之事。釋曰。云適室。正寢之室也。

者。若對天子諸侯謂之路。股。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

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總而言之。皆謂之正寢。是

以莊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于路寢。公羊傳云。路寢者

何。正寢也。穀梁傳亦云。路寢。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案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妾皆死于寢。鄭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妾皆與夫同處。若然。天子崩亦於路寢。是以顧命成王崩。延康土於翼室。翼室則路寢也。若非正寢。則失其所。是以僖公二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於小寢。左氏傳云。卽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者。此竝取下記文。但文有詳畧。文次不與本同。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衽是臥席。在適寢。是以故在正寢。鄭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臥席。故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云撫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者。經直云。衾不辦人小。鄭知非小斂。衾是大斂。衾者。下鄭云。小斂之衾當陳。是不用小斂。衾以其大斂未至。故旦覆尸。是以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此所覆尸。尸襲終。將小斂。乃去之。是以下襲訖。亦云。撫用衾。鄭注云。始死時斂衾必覆之者。為其形襲。言大斂所用之衾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皆小斂。衾大斂二衾。今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斂。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斂。

所并用之衾引喪大記者欲見加斂衾以覆尸以法死衣鄭彼注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是也

于帶注復者有司招覓復鬼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

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

連也音義簪側林反劉左南反何戶我反又音河扱疏

釋曰言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並皆一

案雜記云復西上者鄭注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

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案典命諸侯卿大夫三命

再命一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

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

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則天子宜十二爲節當十有二人

也注釋曰云復者有司者案喪大記復者小臣則士家

不得同僚爲之則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者

案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

服可知必著朝服者鄭注喪大記云朝服而復所以事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生疏卷十二

士喪禮

二

君之衣也。復者庶其生氣復。既不蘇。方始為死事耳。愚謂朝服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朝服也。若然。天子崩。復者皮弁服也。云招魂復鬼也者。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謂之鬼。死者魂神云。離於鬼。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鬼。故云招魂復鬼也。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案周禮。天官夏采職云。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鄭注云。求之王平生嘗所有事之處。乘車。玉路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又夏官祭僕職云。大喪復於小廟。鄭注云。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云。大喪復於小寢。鄭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此不言隸僕。以其隸僕與祭僕同。僕官之屬中兼之。案檀弓。君復於小寢。大祖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是諸侯復法。言庫門。據魯制說。若凡平諸侯則皋門。舉外門而言。三門俱復。則大子五門及四郊皆復。不言者。文不具。卿大夫以下所復處。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所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云諸侯則小臣為之者。喪大記文也。云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者。案士冠禮云。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士用

弁者。案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士服爵弁助祭於君。玄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裘衣。冕服。爵弁服。鄭注云。復招蒐復冕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裘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裘猶進也。則衮冕之類。若然。冕服者有六。除大裘有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上公衮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若然。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孤卿大夫士。其衣亦與之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若然。大裘是祭天地之服。又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冕。則門及廟寢等。用衮冕以下與上公同。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重用之以充其數。王后以下。案雜記云。復衣。夫人祿衣。揄狄。鄭注云。自祿衣上至揄狄。是侯伯夫人。案周禮內司服掌王后六服。褱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王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用褱衣。下至祿衣。侯伯夫人與王之三夫人。同揄翟。以下至祿衣。子男夫人與三公夫人。自闕狄以下至祿衣。孤之妻與九嬪。鞠衣。展衣。祿衣。卿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祿衣。士妻與女御。祿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者。案上冠禮。皮

弁爵弁。竝列於階下。執之。而空陳服於房。云皮弁服爵弁服。是以冠名服。鄭言此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纁裳。不用爵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名服也。云簪連也。者。若凡常時衣服。衣裳各別。今此招。取取其便。故連裳於。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

前。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

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

字。中。如字。劉。釋曰。案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

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箕。虞之類。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使狄人設梯。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釋曰。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者。禮記檀弓文。以其死者必歸幽暗之方。故北面招之。求諸幽之義。引喪大記者。證經復時所呼名字。云男

子稱名者。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崩。則云皋。天子復。若諸侯薨。則稱皋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此經

男子婦人之喪。故言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案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受用篋。

升自阼階。以衣尸。**注**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

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

竟反之。**注**篋。方鬼反。本或作篋。苦協反。衣。於既反。注及衣尸同。**疏**釋曰。鄭知

以其降衣簷前。受而升自阼階。明知受之於堂下。在庭

可知。云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者。以其服唯

一領。明知各一人也。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云

人君則司服受之者。案喪大記云。北面三號。捲衣投於

前。司服受之。以其大夫士無司服之官。明據君也。云衣

尸者。覆之。若得竟反之者。此復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換喪大記云。始死。遷尸於牀。撫用斂衾。去死衣。鄭注云。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彼又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注云。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斂。謂小斂大斂。而云覆之。直取竟鬼反而已。復者。降自後

西榮。**注**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

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宣義

扉。扶味反。本或作扉。音非。

疏

釋

曰。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者。凡復者。緣孝子之心。望得。竟氣復反。復而不蘇。則是虛反。今降自後。是不欲虛反也。云降因徹西北扉者。案此文及喪大記。皆言降自西北榮。皆不言徹扉。鄭云。徹扉者。案喪大記。將沐。甸人為。登於西牆下。陶人出重。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諸文更不見徹扉薪之文。故知復者。降時徹之。故鄭云。降因徹西北扉也。西北名為扉者。案特牲尸諤之後。改饌於西北隅。以為陽厭。而云。扉用筵。鄭云。扉隱也。故以西北隅為扉也。必徹毀之者。鄭云。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者。復而不蘇。下文楔齒綴足之等。皆是行死事也。○楔齒用角枳。為將含。恐其口

閉急也。

宣義

楔。息結反。含。戶暗反。本亦作哈。

疏

釋曰。案記云。楔。貌如輓。上兩末。鄭云。事便也。此

角枳。其形與扱醴角枳制別。故屈之如輓。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以其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綴

足。用燕几。

注

綴。猶拘也。為將履。恐其辟戾也。今文綴為

對音義

綴丁劣反。劉張歲反。辟音壁。戾力計反。

疏

釋曰。案記云。綴足用燕。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鄭注云。校脛也。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育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案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案周禮。天官玉府。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燕之以安體也。

○奠脯醢醢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疏

鬼神無象。

設奠以馮依之

疏

馮音憑。

疏

釋曰。案檀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注云。

不若改新也。則此奠是閣之餘食為之。案下小斂一豆一簋。大斂兩豆兩簋。此始死亦無過一豆一簋而已。下記云。若醢若酒。鄭注云。或卒無醢用新酒。此醢酒雖俱言。亦料用其一。不並用。以其小斂酒醢具有。此則未具是其差。○帷堂。事小訖也。其未襲斂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故也。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疏

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疏

釋曰。此及下經論使人告君之

事。**釋**曰。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案虞書云。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注云。大體若身。云死當有恩。是以下有弔及贈祔之事也。案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注云。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有賓則**

拜之。

賓

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

疏

釋曰。此謂因命赴者

有賓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鄭云。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是也。**釋**曰。云賓僚友羣士也者。同官為僚。同志為友。羣士即僚友也。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未蒙赴及。即來。是先知疾重。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若有大夫則經辨之。而稱大夫。是以下文因君祔。即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

○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

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疏

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

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音義

俠。古洽反。

疏

釋曰。自此盡北

哭位之事。云入坐者。謂上文主人拜賓訖。入坐於牀東。是其眾主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知。婦人雖不言坐。案喪大記。婦人皆坐。無立法。言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案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鄭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經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喪尊卑者坐。卑者立。是知此非主人皆立。據命士喪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但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無不命之士。此又與喪大記又不同。釋亦不合。此義恐錯。**釋**曰。云婦人謂妻妾子姓者。下云親者在室。其中有一姑姊。故此注直言妻妾子姓也。喪大記兼言姑姊妹者。彼無別文。見親者在室。故注總言之也。言亦適妻在前者。亦主人在眾主人前也。

親者在室

注

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

妹子姓在此者。

疏

釋曰。知親者謂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相親昵之理。下有眾婦人戶外。

據小功以下疏者。故知此為大功以上也。云父兄姊妹。在此者。上注據死者妻妾子姓也。此注據主人之兄弟。姊妹。子姓而言。若然。父謂諸父。兄謂諸兄。從父昆弟。姑謂主人之姑。姊妹謂從父姊妹。子姓謂主人之孫。於死者謂曾孫玄孫。曾孫玄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當在大功親之內。故云。子姓在此者。眾婦人

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

注

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

下。

疏

注

釋曰。案喪服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鄭謂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

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是大功以上為親者。則上文是也。是以知此婦人在戶外。是以小功以下可知。若然。同是小功以下。而男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不合在下。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

先入門右北面。

注

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

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屏之。事畢則

下之。



反。劉羌據



釋曰。自此盡不辭入。論君使人

必以其爵者。案聘禮使人歸饗餼及致禮。皆各以其爵。此君使人弔朝士。明亦以其爵。使士可知。此儀禮見諸侯弔法。若天子則不以其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太僕職云。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又小臣職云。掌士大夫之弔勞。又御僕職。掌羣吏之弔勞。又案宰夫職云。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幣器。注。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不以爵也。云。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也。案下小斂後云。有祔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注云。喪禮畧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若然。則此雖有擯者。未用辭。故此下經不云擯者。鄭探其意。使者使人入將命。所使之入將命。即包主人擯者也。云。寢門內門也者。以其大夫士唯有兩門。有寢門。有外門。以其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內門也。云。徹帷屋之者。謂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畢則下之者。案下君使人祔。徹帷。明知事畢下之可知。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

進中庭。弔者致命。



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

喪使某如何不淑

疏

釋曰。上云主人迎于寢門外。此云

疏

釋曰。云主人不升賤也者。對大夫之喪。其子得升堂

受命。知者。案喪大記。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

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之時得升堂。必

知大夫之子得升堂受命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

大斂。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君即位于序端。主人房外

南面。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

顙。鄭注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下文又云。士之喪。將

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以君當視士殯。故言君

不在。若有恩賜。君視大斂。則不得如大夫。言君不在者

謂士之子不升堂。在君側。以此言之。士受君命。不得升

堂。以其賤。明大夫之子得升受命。乃降拜可知。是以大

戴禮云。大夫於君命。升聽命。降拜。是也。云致命曰以下

鄭知有此辭者。案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君喪。而云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

某如何不淑。彼據鄰國之君。故稱寡。此主人哭拜稽顙

使士弔己國之士。故直云君。不言寡也。

成踊

疏

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疏

釋曰。云稽顙頭觸地者。案禮記檀

弓曰。稽顙而后拜。順乎其至也。為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名稽顙。云成踊三者三。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云。眾士人卿大夫。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士哭踊三者三。凡九踊也。

君使人綏徹帷。主人如初。綏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

命。



綏之言遺也。衣被曰綏。致命曰。君使某綏。



音綏。

遂。衣服曰綏。要。一遙反。後放此。遺。唯季反。



釋曰。云主人如初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以下之事也。



釋。

曰。云綏之言遺也者。謂君有命以衣服遺與主人。云衣被曰綏者。案春秋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

惠公仲子之賵。穀梁傳曰。乘馬曰賵。衣衾曰綏。貝玉曰含。錢財曰賵。是也。云致命曰。君使某綏者。亦約雜記文。

此君綏雖在襲前。主人襲與小斂俱不得用。若綏大斂乃用之。知者。案喪大記云。君無綏。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注云。無綏者。不陳。不以斂。

謂不用之。為小斂。至大斂乃用之。故下文大斂之節云。

君綏不倒。注云。至此乃用。主人拜如初。綏者入衣尸出。君綏主人先白盡是也。